

河东区职工长期护理险第十一批失能人员 评估结果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1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临医保发〔2020〕2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职工长期护理保险2021年度第十一批失能人员评定结果公示如下，公示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日（共计5天）

河东区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评估结果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住址	评估得分	评估结果
1	刘连启	3728011938*****	兰山区枣园镇俄庄村	54	通过
2	王振忠	3728011956*****	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周家庄村	10	通过
3	王玉香	3728011967*****	兰山区中侨阳光豪庭	10	通过
4	徐希玲	3728011941*****	河东区九曲护理院	18	通过

公示期间，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，请向河东区医疗保障局反映。
监督电话：0539-8391078。

河东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0月27日